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翁孝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（聲請狀附表誤繕股數部分，應予更正）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5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2年6月4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故以112年6月5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9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F-0000000	1	100,000
002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,000
003	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000	1	10,000